

新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、新北教特字第 1100587620 號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校際交流凝聚生命教育區域發展共識，建構本市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後盾。
- 二、進行輔導教師進階增能，提升二級三級輔導知能與資源運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四)、12 月 16 日(四)13：30 至 15：30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輔導室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實體研習，學員上限 30 人。

(一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輔導團員。

(二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。

- 四、研習時數及公假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，參加人員並依出席場次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兩場次分開報名。

(二)歡迎老師提案，欲提案老師請於即日起至活動三週前電話聯繫
26009482#520 賴佑華主任。

六、課程表

時間	11 月 11 日(四)	12 月 16 日(四)
報名代碼	3217367	3217371
13：00～13：30	報到	
13：30～13：35	始業式	
13：35～15：30	專業督導：校園自我傷害預防－希望煉金術 (焦點解決取向) 講師：林烝增心理師	
15：30～	賦歸	

七、交通方式：

1. 自行開車：本校提供停車位。
2. 桃園機場捷運：A8 站或 A9 站，轉公車或 Ubike(約 15 分鐘)。
3. 公車：林口高中站、林口國中站、運動公園站，下車步行 1~5 分鐘
(854. 858. 898. 920. 925. 946. 966. 967. 1209)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點第 2 項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柒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